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并进一步开展具体工作。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之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东磁”）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于2019年1月8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致力于推动横店东磁乃至整个磁性材料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注册时间：200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59654P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里云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为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开发者和政府机构提供服务。阿里云致力于以在线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让计算和人工智能成为普惠科技。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阿里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将阿里云的技术能力，与横店东磁工厂场景相结合，应用到横店东磁的工厂生产、管理、供应链等环节中，双方基于合作的目标，计划开展的合作具体包括：

第一期，打造企业级工业互联网标杆

第一阶段将接入横店东磁的试点工厂，使用物联网技术连接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仪表到工业互联网平台上。在平台上对生产设备进行建模、监控、对标、数据分析和生产人员评估等。并围绕这些能力，打造通用应用，以快速复制、输出给其他工厂和企业。

第二期，打造磁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

在浙江省东阳市，引入多方资源，联合成立行业工业互联网联盟，形成通用标准和规范，共同打造磁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上将建设磁性行业应用市场，托管第一期落地的磁性行业工业应用。由双方牵头建立工业互联网运营团队来运营，将磁性行业应用推广到其他磁性行业企业，为其他企业和工厂实现降本增效，带来价值。

第三期，围绕磁性行业工业互联网，进行供应链金融等行业升级

在磁性行业工业互联网的基础上，打通上下游供应链，借助阿里巴巴的资源，基于区块链技术和蚂蚁金服等能力，实现供应链金融，完善磁性行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磁性行业企业。

2、合作方式

双方联合为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项目实施成立专业团队，并应保证本项目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3、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初步拟定为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横店东磁与阿里云此次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共同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从而为传统制造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阿里云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并进一步开展具体工作。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并根据项目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鉴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在双方签署的排他期到期前未能解决专利诉讼问题，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东磁—安靠电芯合作协议书》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按协议约定推进

上述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接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阿里云签字盖章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